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5个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时的交易协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33）完成增持行为，合计增持金额为7,125.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全先生和朱顺全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姚红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董事苏敏光先生，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分别通过4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思之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之创”）、宁波众悦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悦享”）、宁波通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慧”）、宁波晨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晨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票，上述7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3,613.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7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7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涉及董高人员的增持股 份数(股)	涉及董高人员的增持股 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
宁波思之创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7日	22.95	776,245	0.083%
宁波众悦享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7日	22.93	776,822	0.083%
宁波通慧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7日	23.02	7,440	0.001%
宁波晨友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7日	22.86	14,986	0.002%
合计				1,575,493	0.168%

注：上表中“涉及董高人员的增持股数量”，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中通过增持主体（宁波思之创、宁波众悦享、宁波通慧、宁波晨友）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数量。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增持主体增持股数量×相关人员所持平台份额，后同。

二、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涉及董高人员相关主体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涉及董高人员相关主体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思之创	0	0.00%	776,245	0.083%
宁波众悦享	0	0.00%	776,822	0.083%
宁波通慧	0	0.00%	7,440	0.001%
宁波晨友	0	0.00%	14,986	0.002%

注：（1）公司董事长朱双全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39,24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4%；本次通过合伙企业实际间接增持 1,747.01 万元，间接增持 761,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本次增持后，朱双全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10,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

（2）董事、总经理朱顺全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38,031,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本次通过合伙企业实际间接增持 1,747.17 万元，间接增持 761,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本次增持后，朱顺全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793,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9%。

（3）董事、财务负责人姚红女士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2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通过合伙企业实际间接增持 23.98 万元，间接增持 10,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本次增持后，姚

红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4)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本次通过合伙企业实际间接增持 34.26 万元，间接增持 14,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本次增持后，杨平彩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6,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5) 董事苏敏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02,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通过合伙企业实际间接增持 10.28 万元，间接增持 4,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本次增持后，苏敏光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6) 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本次通过合伙企业实际间接增持 34.26 万元，间接增持 14,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本次增持后，肖桂林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92,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7) 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630,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本次通过合伙企业实际间接增持 17.13 万元，间接增持 7,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本次增持后，黄金辉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8,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朱双全先生，董事、总经理朱顺全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姚红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董事苏敏光先生，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1) 自足额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承诺锁定 12 个月。

(2) 本次增持主体将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朱双全先生，董事、总经理朱顺全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姚红

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董事苏敏光先生，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副总经理黄金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